

桂林市水利局

责令限期拆除水库拦汉坝通知书

秦旺珍：

经查你于2023年1月6日-27日在灵川县黄田水库库汉擅自筑坝拦汉（坐标：X=2812.001，Y=421.454），筑土石坝长65米，平均宽4米，平均高2.5米，拦断水库库汉面积32亩，涉嫌侵占水利设施，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在2023年3月10日前彻底拆除所筑坝体，恢复水库原状。逾期不拆除或拆除不彻底，我局将进行强制拆除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

12